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第三季度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件

深圳市东恒 XXX 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台账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 7 月 27 日，石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检查至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草埔村时，发现深圳市东恒 XXX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 XXX 公司”）涉嫌存在未按规定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

【调查与处理】

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该公司自行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是生活垃圾投放管理人。执法人员现场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与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不申请回避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石井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当场开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深坪石井城行责字第 0005 号），责令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自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2021 年 7 月 30 日 17

时，石井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复查东恒 XXX 公司的整改情况，发现东恒 XXX 公司并未整改。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机构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自行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的，自行管理的单位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第二十条第一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街道办事处。”及《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或者未按照有关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报送台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生活垃圾投放管理人不按规定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的，可能会面临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3 日，东恒 XXX 公司到石井街道执法队接受调查。经调查，东恒 XXX 公司对于其自行管理办公和生产经营

营场所环境，是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但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且逾期不整改的事实无异议，且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石井街道执法队尽快做出处罚决定。

2021年8月4日，石井街道执法队对东恒XXX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深坪石井城行罚决字第157号），对东恒XXX公司处2000元罚款，当事人于2021年8月4日缴纳罚款。

【法律分析】

第一，确定谁是生活垃圾投放管理人，是否符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为表现形式。本案当事人自行负责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属于《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生活垃圾投放管理人，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生活垃圾台账且逾期不整改的行为，符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第二，在调查取证环节中，必须保证程序的合法正当。依法收集证明当事人身份的证明资料，确定主体无误；告知当事人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向当事人出示相关法律法规的告知书。同时，也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且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坚持处罚与教育结合的原则。鉴于部分违法行为人不愿意配合的态度，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好耐心进行宣法教育劝导，避免执法时产生矛盾冲突。

【典型意义】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面临极大压力，生活垃圾中有些物质不易降解，容易使土地受到严重侵蚀；废弃的电池、土壤中的废塑料、抛弃的废塑料等有毒有害垃圾若不及时处理，极有可能对人类的身体、生产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为减轻城市垃圾的消纳压力，对垃圾进行分类成为都市化细致管理方法的关键点，因此，垃圾分类势在必行。

实行垃圾分类，能够有效回收可利用垃圾，对有害垃圾进行更加环保的处理，这样不仅能变废为宝，还能够减少环境污染。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积极鼓励引导市民及企业主动参与垃圾分类，自觉成为垃圾分类的践行者、宣传者。特别是企业，应当起到带头作用，自觉担负垃圾分类的义务，积极响应政策要求，落实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规定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以便对生活垃圾去向有迹可循；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No.20210000354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 深坪 石井城行罚决字第015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
身份证号码(证照号、法定代表人): 张[] 3202811[]
住址(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办事处石井社区[] 13603[]

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基本事实及证据: 2021年7月30日17时30分,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复查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的深圳市[]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经现场询问调查地点位于当事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自行管理环境卫生工作。我队执法人员已于2021年07月27日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07月30日17时前自行整改,当事人逾期未整改;对以上违法事实当事人确认无异议并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电子数据(光盘)和照片为证。

□责令改正情况:本单位已于2021年7月27日责令你(单位)于2021年7月30日17时前自行整改,你(单位)已整改但未整改。
□现责令你(单位)于2021年8月6日前自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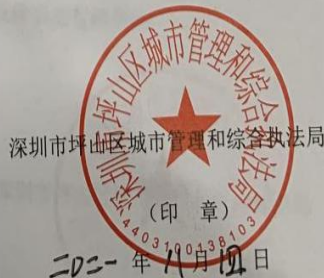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中关于《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或者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或者未按照有关要求向街道办事处报送台账。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裁量依据及理由:

你(单位)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决定。对有罚款处罚决定的,应到指定银行(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单位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附件: 1.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通知书号码: 092210000494104)
2.相关法律条文(共1页)

送达情况	送达人	98170000101361
	签收人	1360300057
	联系方式	2021.8.4
	签收日期	石井街道太阳村[]楼
	送达地址	直接送达
	送达方式	



(本文书一式叁联,第一联附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执法单位留存)

案例二

潘某未登记擅自养犬案

【案情简介】

2021年08月11日，我局园山街道执法人员在执法巡查时，发现当事人潘某在园山街道保安社区简龙村未经登记擅自养犬。

【调查与处理】

2021年8月12日，当事人潘某到园山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在询问中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园山执法队向当事人作出[2021]深龙园山城行罚告字第28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对被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因当事人当场声明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恳请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队于当天作出[2021]深龙园山城行罚决字第2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500元整。当事人不服该行政处罚的，可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分析】

针对在未经登记擅自养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深圳市

养犬管理条例》第八条 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由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每只处以五百元罚款；逾期未补办登记的，每只处以二千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本案中，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

【典型意义】

狗是人类最亲密的动物朋友之一，养狗是很多家庭的选择，养狗狗给人类家庭带来幸福与快乐，同时也造成许多困扰，例如狂犬症、恶犬伤人、犬只大量流浪在街区，难以管理。

因此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秩序，深圳市制定了《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了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到住所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申请养犬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只。让犬只进行登记，不仅赋予犬只的身份，防范打击盗狗偷狗行为，而且将责任明确到每一个养犬人身上。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例三

谢某某非指定场所焚烧垃圾案

【案情简介】

2021年08月19日,西丽街道执法队执法队员巡查发现,当事人谢某某在南山区西丽街道丽康路周边荔枝林内非指定场所焚烧垃圾,污染面积0.35(0.8米*0.44米)平方米,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和全程录音录像工作,并通知当事人依法到西丽街道执法队接受调查处理。

【调查与处理】

2021年08月19日,西丽街道执法队执法队员巡查发现,当事人谢某某在南山区西丽街道丽康路周边荔枝林内非指定场所焚烧垃圾,污染面积0.35(0.8米*0.44米)平方米,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员当日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08月19日10时06分至10时21分,西丽街道执法队的执法队员到南山区西丽街道丽康路周边荔枝林内

进行了现场勘验。执法人员依法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当事人未申请回避。执法人员经勘验测量，确定焚烧形状为不规则椭圆形，面积不好精确测量，因同等长径和短径的椭圆形和长方形，后者面积大于前者，取椭圆形的长径和短径相乘，得出面积为 0.35（0.8 米*0.44 米）平方米，不足一平米，因此这样测量不影响处罚结果，故认定焚烧面积为 0.35（0.8 米*0.44 米）平方米。

2021 年 08 月 24 日，谢某某到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依法出示证件，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当事人未申请回避，并依法向执法队出具身份证复印件。经调查，当事人在南山区西丽街道丽康路周边荔枝林内非指定场所焚烧垃圾，污染面积 0.35（0.8 米*0.44 米）平方米。执法队依法在笔录中向当事人告知其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及《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 17 第一档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执法队又让当事人依法核对了本案执法人员依法调查收集的现场取证记录（照片）等证据材料，当事人对依法收集的证据均无异议，并予以签字确认。

2021 年 08 月 24 日，西丽街道执法队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及《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 17 第一档的规定，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1】深南城综罚告字第（060842）号），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告知了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和处罚依据的具体内容，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书面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2021 年 08 月 24 日，西丽街道执法队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及《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 17 第一档的规定，向当事人作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深南城综罚决字第（060072）号），责令当事人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 18 时前自行清理，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并依法告知了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和处罚依据的具体内容，以及当事

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缴纳罚款完毕。

【法律分析】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禁止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

禁止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理，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在依据第四十八条进行处罚时，要注意到实地进行现场勘验，并尽可能准确测量焚烧面积，以便正确依据裁量标准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应当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其改正的行政命令，并注意及时复查。

《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17 第一档，违法放置、倾倒、焚烧废弃物，倾倒、排放废水和污水、污物。占用或污染面积不足一平米的处一千元罚款。

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必须确保程序的正当合法化。执法人员必须具有执法资格，并不少于 2 人，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自己的证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且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典型意义】

在非指定场所焚烧垃圾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违法行为，不仅影响市容市貌，污染周边生态环境，而且焚烧产生的气体损害空气质量和人体健康。此外，该类违法行为也极易引发火灾，造成更严重的影响和损失，因而从源头上把控该类违法行为，可以减少后续执法资源占用与浪费，提高行政执法过程中相对人的责任意识与管理意识。此类型案件也是一个常态化监管执法项目，将此类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在网上公开，有利于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教育震慑，并对广大市民起到普法宣传的作用。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No.2103001306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 深南城综罚字第 06007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谢

身份证号(证照号、法定代表人): 44098219

住址(地址)及电话: 广东省化州市文楼镇平播 号 1353()

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基本事实及证据: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巡查发现, 当事人在南山区西丽街道丽康路路边荔枝林内非指定场所焚烧垃圾, 污染面积 0.35 (0.8 米*0.44 米) 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照片、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当事人身份信息等证据。

□责令改正情况: 我局已于 年 月 日 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前自行 , 你(单位) ☐ 已整改 ☐ 未整改。

□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 18 时前自行清理。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 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根据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人民币壹仟元的罚款。

规定, 决定处以:

裁量依据及理由: 《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 17 违法类型第一类

你(单位)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动履行本决定。对有罚款处罚决定的, 应到 中国银行(账号: 752288) 银行(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 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于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的, 将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附件: ☐ 1.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2. 相关法律条文(共 1 页)

送达情况	送达人	王松林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	西丽街道执法队
	签收人	王松林
	签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叁联, 第一联附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第三联执法单位留存)

案例四

深圳 xx 医院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 收集单位案

【案情简介】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许，龙华区福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茜坑社区深圳 xx 医院垃圾投放点时，发现该处已按照要求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但该处投放点垃圾外露，分类打包的垃圾堆放在外。

【调查与处理】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许，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验。经现场调查，该垃圾投放点为深圳 xx 医院所设置，该医院负责上述地址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该医院的工作人员张某怡称因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移交工作的员工请假，所以未及时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单位。

现场违法事实清楚，执法人员开出〔2021〕深龙华福城城行责字第 0118 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深圳 xx 医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7 时前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单位。2021 年 8 月 23 日 17 时，我队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核查深圳 xx 医院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

应的收集单位的整改情况，发现，该处的生活垃圾已分类移交相应的收集单位。

2021年8月25日上午，深圳xx医院的代理人张某怡携带相关资料到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受进一步调查。张某怡在调查询问笔录中表示，深圳xx医院负责福城街道茜坑社区深圳xx医院的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自2020年9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以来，该医院按照法律规定在茜坑社区深圳xx医院规范设置了分类投放点并配备分类收集容器，且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由于该医院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移交工作的员工请假了，所以近期没有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单位。经调查询问并认真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经执法人员核实当事人此次属第一次违法，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2的规定，违法类型、情节为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处罚标准为首次被发现的，处五千元罚款，建议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述标准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同日，承办部门负责人认定本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证据合法充分，拟同意承办人意见。

2021年8月25日下午，福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向深圳xx医院作出[2021]深龙华福城城行罚告字第0096号《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法制审核部门认为，本案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证据合法充分，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裁量基准运用适当。综上，可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因当事人深圳 xx 医院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及拟处罚的内容均无异议并申请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福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于当天作出[2021]深龙华福城城行罚决字第 00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深圳 xx 医院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2021 年 8 月 27 日，当事人缴纳完罚款，至此，该案终结。

【法律分析】

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先行核实违法行为主体的基本信息，通过对现场的调查、涉案人员的陈述、案件材料的审查等，对违法行为主体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辨别，对涉案行为是职务行为还是个人行为进行区分。本案在场人为张某怡，他是深圳 xx 医院的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应为其工作单位深圳 xx 医院。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及执法人员核查，本案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应适用《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本案当事人深圳 xx 医院未及时

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区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单位、运输单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 2 的规定，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处罚标准为首次被发现的，处五千元罚款；第二次被发现的，处七千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处一万元罚款。执法人员通过登录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网页，查询该当事人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单位的处罚情况，发现网页上面并没有相关处罚，所以判定此次违法行为属第一次违法，应当对深圳 xx 医院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典型意义】

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收集单位的行为不利于垃圾分类收集，不利于减少垃圾处理量和处理设备、降低处理成本、减少土地资源的消耗，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经济、生态等几方面的效益增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帐，记录生活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报送街道办事处；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运输单位；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和广大市民一起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新时尚”，建设美丽家园，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9005421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1] 深龙华 福城 城行罚决字第 009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深圳 医院

身份证号(证照号、法定代表人): 914403003 黄 J

住址(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普兴社区松元里 1 号, [REDACTED]

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基本事实及证据: 该当事人于2021年8月23日在福城街道普兴社区深圳 医院垃圾分类投放点已按照要求设置分类投放点, 配置分类收集容器, 并保持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完好、整洁, 但未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交给相应的收集单位, 经核实, 该当事人的此次违法行为属首次发生。证据: 现场照片, 现场(勘验)笔录2份, 调查询问笔录1份, 视听资料。

☒责令改正情况: 我局已于2021 年 8 月 23 日责令你(单位)于2021 年 8 月 31 日 17 时前自行 [REDACTED] 你(单位) ☒已整改 ☐未整改。

☐现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自行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规定, 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规定, 决定处以: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裁量依据及理由: 根据《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2的规定进行处罚, 裁量权依据及理由详见法律法规摘要。

你(单位)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动履行本决定。对有罚款处罚决定的, 应到 指定 银行(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附件: 1.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2. 相关法律条文(共 页)

送达情况	送达人	[REDACTED]
	签收人	[REDACTED] (Signature)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签收日期	2021年8月25日
	送达地点	樟阁路2号福城行政服务大厅406
	备注	



(本文书一式叁联, 第一联附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第三联执法单位留存)

二、行政许可案件

案例一

标题：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案例分析

一、基本案情

行政相对人及其身份代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MB2C388042

案件名称：南山区 2021 年桥梁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2 标（南山段）项目临时占用桥底绿化行政许可

决定文书编号：深城许字【2021】第 LHSZ20210072 号

事由：桥梁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2 标（南山段）项目临时占用桥底绿化

法律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二十一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五条。

决定内容：同意占用绿地，位置：滨海沙河东立交桥，滨海沙河西立交桥，滨海海滨立交桥，滨海南海立交桥，北环侨香立交桥，深南北环立交桥，占用面积 26790.6 平方米。施工占用绿地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许可时间：2021 年 09 月 15 日

许可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全文：见下图

深圳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城许字【2021】第 LHSZ20210072 号			
申请单位(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许可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受理编号	S23000242109080001	受理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许可日期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18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1440300MB2C388042		
内容摘要	南山区 2021 年桥梁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2 标(南山段)项目临时占用桥底绿化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内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南山区 2021 年桥梁设施日常养护管理 2 标(南山段)项目临时占用桥底绿化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二十一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同意占用绿地，位置：滨海沙河东立交，滨海沙河西立交，滨海海滨立交，滨海南海立交，北环侨香立交，深南北环立交，占用面积 26790.6 平方米。施工占用绿地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止。 请你单位持此决定书到市绿化管理处办理后续手续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请你单位确保绿地的供水供电等绿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做好占用绿地范围的地下管线和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公用设施等安全，若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二、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占用城市绿地施工必须围挡作业，做好日常保洁及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内容：施工项目、单位、工期及此决定书等)。 三、在许可期限内，不得私自将用地交给他人或交付其他用途使用；涉及施工、安全等需报有关部门批准的，请你单位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四、请你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前将绿化恢复方案报市绿化管理处审核，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化标准，绿化设施应统一、互通。 五、在许可期限届满前 5 天内，请你单位按规定清理及平整场地，按批准的绿化恢复方案做好绿化恢复工作，并按规定移交市绿化管理处管理。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占用绿地的，你单位须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期申请，否则依法处理。 另请市绿化管理处做好占用绿地和绿化恢复的监管工作。 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1 年 09 月 15 日		
抄送	市绿化管理处		

二、案例解析

该许可案件实施过程需注意的问题有：

（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开设临时路口需要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应当经区绿化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同时迁移、砍伐树木的，应当在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申请中一并提出；临时占用属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公共绿地的，应当经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该案件临时占用的公共绿地属于市绿化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应当经**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批准。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该案件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3月18日止，**不超过一年**，符合相关规定。

（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单位、工期等内容：

- （一）迁移或者砍伐树木；
- （二）临时占用公共绿地；
- （三）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

前款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事项。”

为确实做好相关工作，在行政许可决定书对相关事宜和要求进行告知和强调。

(四)为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明确实施占用城市绿地的要求,行政许可决定书还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过程、绿化恢复和绿地移交等事中事后监管事项进行明确。

三、普法释法意义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从“灌输型”向“解决型”转变,采用以案释法的方式,更能反映出法理与情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相比法律条文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和吸引力,能够增强市民遵纪守法,培养市民法律责任感,让市民更深入了解绿化法规等,增强绿化法律意识,参与爱绿护绿行动。本案根据许可事项类型和实际情况进行剖析,对法律依据、审批内容和后续管理要求都予以明确,更好的指导行政相对人依法实施占用城市绿地工作,让广大市民对绿化条例和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事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9月29日